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
高

於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管理期內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2012年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現有管理協議的條款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年度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之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宝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15年11月6日或之前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新管理協議

於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緊隨現有管理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日期後的管理期內為本公司投資經理。

主要條款

新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新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委任期：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獲委任的固定年期為三年，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其後，在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一切其他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其委任會於每個固定年期屆滿後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該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不再更新有關委任，則新管理協議將於當時的固定期限結束時終止）。

服務：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須履行因本公司營運而須承擔的一切投資及管理職責，且其職責將包括尋找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定、監察及優化本公司的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及董事不時制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為

本公司作出投資及變現決策、管理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及處理其日常行政工作。

- 酬金：
- 管理費： 本公司將以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相等於下列各項計算總和的年度管理費：
- (a) 就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部分：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 (b) 就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部分：
 - (i) 於上市後並於禁售期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 (ii)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75%；
 - (iii) 之後：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 (iv) 就從二級市場購買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 (c) 就本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賬面值的0.75%。

上述每項計算均截至相關季度最後一日。該費用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首3個季度最後一日後的15個曆日內支付；及就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則於本公司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公告其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後的15個曆日內支付。

- 表現費：
- 倘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逾下列兩項的較高者（「高水標」）：
- (a) 參考年度的資產淨值，及
 - (b) 參考年度後及須支付表現費的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將以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年度表現費，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逾高水標的金額的

8%。該費用須於本公司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公告其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後盡快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告相關業績後的180個曆日內支付。

就計算管理費及／或表現費而言：

- (1) 資產淨值及（如適用）高水標須按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同意的公平合理方式作出調整（或倘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本公司核數師（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作出調整，而該核數師須證明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經調整**」），以：
 - (a) 計及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對本公司股本所作的任何調整；
 - (b) 計及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回購或贖回的任何股份；及
 - (c) 不計及（即於計算資產淨值時，猶如從未作出該等分派或支付該等費用）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或派發的任何股息或根據新管理協議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的任何費用；
- (2) 美元金額的「**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應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支付相關款項的日期（或如該日期為中國營業日以外的日子，則為前一個中國營業日）所公布的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的中間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而釐定；
- (3) 「**參考年度**」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指投資於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本公司資產部分，而「**本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則指資產已投資部分以外的資產，如現金或應收款；
- (5) 「**賬面值**」相當於資產的公平價值金額；及
- (6) 本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每年應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年度管理費及表現費總額將不超過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費用。

終止： 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均可在另一方清盤或未能支付債項或無力償債；或嚴重違反新管理協議且並未於發出要求糾正違反情況的書面請求的日期起計60日內作出糾正的情況下，即時終止新管理協議。

倘本公司因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嚴重疏忽而蒙受重大損失，本公司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新管理協議，而且毋須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作出任何補償。

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本公司預期於下列期間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年度酬金總額將不超過以下最高金額：

| | 美元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0,000,000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2,500,000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5,000,000 |

在計算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時，董事已考慮及參考本公司投資組合相關價值的潛在增長、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所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的過往紀錄及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費率。自本公司於1993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僅於2006年、2007年及2009年財政年度及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於2014年財政年度因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於該等年度內大幅增值而有權收取表現費。由於應付表現費的金額與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價值直接相關，而投資組合的價值存在波動性及可能逐年波動，故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時，已參考過往年度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及現有管理協議支付的最高表現費作為基準，並按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費率作出調整。

上述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支付的費用的過往數據

於2012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就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訂立現有管理協議，其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新管理協議所訂者相同。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刊載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刊載於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內。

以下為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 | | 截至6月30日止 |
|--------|-----------|------------|-----------|
| | 財政年度 | | 6個月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管理費 | 9,353,307 | 10,195,170 | 5,862,346 |
| 表現費 | - | 10,821,857 | - |
| 應付酬金總額 | 9,353,307 | 21,017,027 | 5,862,346 |

新管理協議的條件

新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新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1993年7月15日起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繼續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保持現有關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在香港上市的投資公司中，本公司按市值計是規模最大之一的公司及按資產淨值計是規模最大的公司，此乃得益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貢獻及其在中國的廣泛聯繫。招商局集團（透過其聯繫人）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控制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55%及45%權益。此關係已為本公司爭取到若干有價值的投資。此外，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對現有被投資公司的認識及與該等公司的關係十分重要，故繼續保持雙方關係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1993年以來已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年度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之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在考慮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之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屬公平合理。

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於新管理協議中擁有利益及已就批准新管理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從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為本公司管理投資組合及處理日常行政事務。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負責為本公司物色及研究具潛力的投資項目。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供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在作出投資決策時遵循。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寶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由招商局集團（透過其聯繫人）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27.59%權益，而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及／或其聯繫人則合共持有本公司1.99%權益。因此，招商局集團的各自聯繫人以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及／或其各自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被視為於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新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15年11月6日或之前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 | | |
|------------------|---|---|
| 「本公司資產」或 「資產」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類別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賬目中所列示的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 (不管如何或位於何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133) |
|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 | 指 |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
| 「招商局集團」 | 指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管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12年10月18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委任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宝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招商局集團以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及／或其聯繫人除外）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期」 | 指 | 根據新管理協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年期 |
| 「資產淨值」 | 指 | 按招股章程所載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 |
| 「新管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15年10月15日就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1993年7月15日所刊發並關於按當中所述條款配售股份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15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